**麦盖提县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意见**

**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**各乡镇（场）、县直各单位：**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》 （国发〔2020〕15 号）、《自治区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》（新政发〔2021〕49 号）精神，推动我县爱国卫生运动深入开展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1. **指导思想**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、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工作的重要指示批 示，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，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，政府主导、跨部门协作、全社会动员，预防为主、群防群控，丰富工作内涵，创新方式方法，总结推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的有效经验做法，突出问题和结果导向，着力改善人居环境，有效防控传染病和慢性病，提高群众健康素养和全民健康水平，为实现健康新疆目标奠定坚实基础。

1. **工作目标**

不断完善公共卫生设施，全面改善城乡环境面貌；广泛普及文明健康、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；持续提升卫生城镇覆盖率，深入推进健康城市建设，广泛开展健康细胞建设；普遍形成爱祖国、爱新疆、讲卫生、树文明、重健康的浓厚文化氛围；全民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，全方位多层次推进爱国卫生运动的整体联动新格局，全面提高社会健康综合治理能力，达到自治区卫生县城标准。

 三、**工作任务**

**（一）做好疫情防控中的爱国卫生工作。**

**1、助力疫情防控工作。**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，要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，做实做细做好环境卫生整治、病媒生物防制和科普宣传等工作，为战胜新冠肺炎疫情营造良好环境。全面总结长期以来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继承和发扬爱国卫生运动的优良传统，将爱国卫生与传染病、慢性病防控等紧密结合，全面改善人居环境，加快形成文明健康、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，有效保障人民群众健康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卫健委；责任单位：爱卫会各成员单位，各乡镇（场）人民政府）

**(二）全面改善人居环境**

**2、加强公共卫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。**加大城乡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力度，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回收利用，通过政策鼓励、宣传教育等形式引导群众主动参与生活垃圾分类，形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。推行县域生活垃圾和污水统筹治理，因地制宜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。大力推进厕所革命，扎实推进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建设改造，推进学校厕所改造建设，提档升级旅游景区厕所。大力开展农贸市场、医疗卫生机构、客运站等重点公共场所环境整治。全面建立从源头到龙头的农村饮水安全和城市供水安全保障体系。加强大气、水、土壤污染治理，不断改善环境质量。（牵头单位：县住建局；责任单位：各成员单位、水利局、农业农村局、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）

**3、深入推进城乡环境卫生整治。**建立健全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，补齐公共卫生环境整治短板。加强食品小作坊、小餐饮店等食品生产经营场所环境卫生整治，推进餐饮业“明厨亮灶”。抓好城市老旧小区、城中村、城乡结合部、背街小巷、建筑工地等环境卫生管理。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，将村庄清洁行动与农村爱国卫生运动有机结合，有效铲除病媒生物孳生环境，从源头预防疾病传播。提升庭院改造水平，养成打扫庭院、开窗通风、晾晒被褥、勤洗手勤洗澡等良好的卫生习惯。推进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，做好功能分区和布局，定时清理市场及周边环境卫生，确保干净整洁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卫健委；责任单位：县健康服务站、疾控中心、环保局、住建局、商工局、农业农村局、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）

4**、科学开展病媒生物防制。**健全病媒生物监测网络，加强病媒生物监测工作，科学制定防制方案。坚持日常防制和集中防制、专业防制和常规防制相结合，积极开展以环境治理为主、药物防制为辅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，消除“四害”孳生环境，切断病媒传播途径，有效防控媒介传染病。加强病媒消杀队伍建设，提升病媒生物防制能力。(牵头单位：县卫健委；责任单位：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疾控中心、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)

**（三）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**

**5、养成文明卫生习惯。**推广不随地吐痰、正确规范洗手、 室内经常通风、科学佩戴口罩、保持社交距离、注重咳嗽礼仪、推广分餐公筷、看病网上预约等好习惯，践行健康强国理念。深入开展减油、减盐、减糖行动，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，在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和餐饮行业积极推广分餐制，倡导聚餐使用公勺公筷，树立良好饮食风尚。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，加强卫生文明习惯养成教育，以“小手拉大手”促进全社会形成文明卫生习惯。通过设立文明引导员、开展“随手拍”等方式，形成约束有力的社会监督机制，促进文明卫生习惯长效化。 (牵头单位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；责任单位：各县直机关及企事业单位、各乡镇（场）人民政府。）

6**、倡导健康生活方式。**加大健康生活方式科普力度，引导群众主动学习掌握健康技能，养成戒烟限酒、适量运动、合理膳食、心理平衡健康生活方式，有效预防高血压、糖尿病等慢性病。针对妇女、儿童、青少年、职业人群、老年人等人群及其关注的健康问题，做好精准宣传和健康干预。以多种教育教学形式对学生进行健康干预，科学指导学生有效防控近视、肥胖等。利用人工智能、可穿戴设备等新技术手段，开展参与式健康活动，推广使用家庭健康工具包。推进无烟机关、无烟学校、无烟医疗卫生机构等无烟环境建设，倡导无烟家庭建设， 到 2025 年，全县所有党政机关、学校、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成无烟环境。健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，完善体育健身设施，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，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，加强科学健身指导服务，营造良好的全民健身氛围。(牵头单位：县疾控中心；责任单位：融媒体中心、教育局、总工会、团委、妇联、县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)

 **7、践行绿色环保理念。**积极开展生态道德宣传教育，切实 增强节约意识、环保意识和生态意识。大力开展节约型机关、绿色家庭、绿色学校、绿色社区创建等行动，倡导简约适度、绿色低碳生活，引导群众争做生态环境的保护者、建设者。倡导珍惜水、电等资源能源，树立爱粮节粮等意识，拒绝“舌尖上的浪费”。推行绿色办公、带头使用节能环保产品，严格执行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制度。加快构建绿色低碳交通体系，大力倡导“135”绿色出行。倡导使用环保用品，推动塑料产品替 代和限制使用，加快推进不可降解塑料袋、一次性餐具等的限 制禁止工作，解决过度包装问题。(牵头单位：县环保局；责任单位：融媒体中心、交通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各县直机关及企事业单位、各乡镇（场）人民政府)

**8、促进群众心理健康。**加强心理健康科普宣传，传播自尊 自信、理性平和、乐观积极的理念和相关知识，引导形成和谐向上的家庭和社会氛围。建立健全政府、社会组织、专业机构、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共同参与的心理健康咨询服务机制，充分发挥“互联网+”作用，为群众提供方便可及的心理健康服务。加强心理健康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，支持拓展心理健康宣传疏导等志愿服务。支持心理专业机构、社会组织发展，建立和完善心理健康教育、咨询、评估、治疗的精神卫生服务体系。健全传染病、地震等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中的社会心理健康监测预警机制，强化心理健康促进和心理疏导、危机干预。(牵头单位：县卫健委；责任单位：县疾控中心)

**（四）协同推进健康新疆建设，加强健康细胞建设**

**9、加强健康细胞建设。**引导和规范健康细胞建设，以创建健康家庭、健康社区、健康单位、健康机关为重点，以整洁宜居的环境、便民优质的服务、和谐文明的文化为主要内容，向家庭和个人就近提供生理、心理和社会服务等，倡导团结和睦的人际关系，提高家庭健康水平。积极创建健康机关、健康示范食堂，完善控烟措施，落实职业卫生管理、安全管理、工间操、健康饮食、适度运动等制度和习惯，营造相互尊重、和谐包容的单位文化，创造有益于健康的环境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卫健委；责任单位：爱卫会各成员单位，各乡镇（场）人民政府）

**（五）加强工作方式创新，加强爱国卫生工作队伍能力建设**

**10、创新社会动员。**加强爱国卫生与基层治理工作融合，建立全社会动员机制，强化乡镇（场）和村（社区）公共卫生职责，推进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，以基层爱国卫生工作人员为主，以计生专干、专业社会工作者、物业服务人员、志愿者等组成的兼职爱国卫生队伍为辅，推动组建居民健康管理互助小组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，鼓励和吸引社会力量参与爱国卫生工作。（牵头单位：县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；责任单位：爱卫会各成员单位，各乡镇（场）人民政府）

**11、建立长效工作机制。**扎实开展爱国卫生月活动和季节性爱国卫生运动。依托乡镇（场）人民政府、村(社区)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及机关、企事业单位，发挥工会、团委、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，推广周末（周五）大扫除、卫生清洁日活动及制定村规民约、居民公约等有效经验，推动爱国卫生运动融入群众日常生活。(牵头单位：县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；责任单位：各县直机关及企事业单位、各乡镇（场）人民政府。）

**四、保障措施**

**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**进一步统一思想、提高认识，把爱国卫生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全面推动工作落实；制订具体工作方案和计划，明确责任分工、细化目标任务，要进一步强化爱国卫生工作体系建设，在部门设置、职能调整、人员配备、经费投入等方面予以保障，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。

 **（二）强化宣传教育。**以群众健康需求为导向，选择群众关注的健康热点问题，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宣传，引导群众树立健康强国理念。要畅通监督渠道，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，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诉求，不断提高群众对爱国卫生工作的满意度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**（三）强化考核督导。**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工作，强化绩效评价，采用多种形式开展督促指导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实。要及时总结和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，建立定期通报制度。对工作突出、成效明显的给予表扬，对作出重要贡献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；对措施不力、工作滑坡的给予批评并督促整改。